

DB37

山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37/T 1639.3—2024

代替 DB37/T 1639.3—2018

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3部分: 非金属
矿物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main industrial products—Part 3: Nonmetallic mineral
products

2024 - 06 - 21 发布

2024 - 07 - 21 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水利厅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计算方法 1

 4.1 一般规定 1

 4.2 单位产品取水量 3

5 用水定额 3

6 管理要求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37/T 1639《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的第3部分。DB37/T 1639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煤炭开采和洗选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部分：纺织行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3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4部分：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5部分：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6部分：医药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7部分：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8部分：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9部分：造纸和纸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0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1部分：食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2部分：酒、饮料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3部分：化学纤维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4部分：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5部分：通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6部分：汽车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7部分：铁路、船舶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8部分：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9部分：非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0部分：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1部分：木材加工和木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2部分：金属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3部分：专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4部分：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重点工业产品。

本文件代替DB37/T 1639.3—2018《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3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重点工业产品》，与DB37/T 1639.3—201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取水量计算范围（见4.1.1，2018年版的4.1.1）；
- b) 更改了取水量供给范围（见4.1.2，2018年版的4.1.2）；
- c) 增加了熟料、水泥、混凝土管、桩、杆、混凝土预制构件、商品混凝土、平板玻璃、陶瓷砖、卫生陶瓷、耐火材料、预焙阳极的用水定额先进值、通用值（见第5章）；
- d) 删除了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自保温砌块及自保温板、混凝土路面砖、普通平板玻璃、浮法玻璃、陶制砖、瓷质砖、电瓷、耐火砖、陶瓷纤维产品的定额值（见2018年版的第5章）；
- e) 更改了纸面石膏板、日用玻璃、玻璃纤维、日用陶瓷的定额值，并区分制定了先进值、通用值（见第5章，2018年版的第5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水利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5 年首次发布，2018 年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引 言

取用水量核定是国家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开展水资源论证的基础。用水定额标准是核定取水量的重要依据，是考核行业和企业水资源利用效率、评价企业节水水平的主要指标之一，也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手段。

DB37/T 1639根据不同工业行业的用水特点，明确其取水量范围、取水量供给范围以及取水量的计量，规定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划分定额指标等级，并对定额管理做出要求。

DB37/T 1639拟由以下部分构成：

- 第1部分：煤炭开采和洗选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部分：纺织行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3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4部分：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5部分：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6部分：医药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7部分：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8部分：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9部分：造纸和纸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0部分：农副食品加工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1部分：食品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2部分：酒、饮料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3部分：化学纤维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4部分：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5部分：通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6部分：汽车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7部分：铁路、船舶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8部分：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19部分：非金属矿采选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0部分：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1部分：木材加工和木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2部分：金属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3部分：专用设备制造业重点工业产品；
- 第24部分：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重点工业产品。

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第3部分：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的计算方法、用水定额及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生产企业的用水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2452 水平衡测试通则
- GB/T 18820 工业用水定额编制通则
- GB/T 21534 节约用水 术语
-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32716 用水定额编制技术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2452、GB/T 18820、GB/T 21534和GB/T 327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norm of water intake for industrial products

以生产工业产品的单位产量为核算单位的标准取水量。

注：也称工业产品取水定额。

[来源：GB/T 18820—2023，3.1，有修改]

3.2

单位产品取水量 water intake per unit product

统计期内，生产单位合格产品需从各种水源或途径获取的水量。

[来源：GB/T 18820—2023，3.2]

3.3

取水量 quantity of water intake

从各种水源或途径获取的水量，不包括企业内部重复利用水量。

[来源：GB/T 21534—2021，8.2，有修改]

4 计算方法

4.1 一般规定

4.1.1 取水量计算范围

取水量计算范围指用水户从各种水源或不同蓄水、引水、调水、供水工程获取的以及用水户从市场购得的其他水或水的产品（如蒸汽、热水）等新水量¹⁾。不同蓄水、引水、调水、供水工程，包括水库工程、闸坝蓄水工程、输供水工程、引调水工程及城镇供水工程。

4.1.2 取水量供给范围

取水量供给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不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消防、外供等。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各类企业生产取水量²⁾供给范围见表1。

表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各类企业生产取水量供给范围

产品名称	取水量供给范围		
	主要生产	辅助生产	附属生产
熟料	石灰石破碎、配料、生料均化、煅烧、粉磨、熟料烧成、冷却、包装储存等	供电（余热发电）、动力、供水、化验、机修、库房、运输、场内原料场地、余能余热利用系统以及安全环保设施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水泥	石灰石破碎、配料、生料均化、煅烧、粉磨、熟料烧成、冷却、包装储存等	供电（余热发电）、动力、供水、化验、机修、库房、运输、场内原料场地、余能余热利用系统以及安全环保设施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混凝土管、桩、杆	原料储存、上料、搅拌、下料、注模、养护等	动力、供水、化验、机修、库房、运输、场内原料场地、余能余热利用系统以及安全环保设施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混凝土预制构件	原料储存、上料、搅拌、下料、注模、养护等	动力、供水、化验、机修、库房、运输、场内原料场地、余能余热利用系统以及安全环保设施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商品混凝土	原料储存、上料、搅拌、下料等	动力、供水、化验、机修、库房、运输、场内原料场地、余能余热利用系统以及安全环保设施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纸面石膏板	加工、搅拌成形	动力、供水、化验、机修、库房、运输、场内原料场地、余能余热利用系统以及安全环保设施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平板玻璃	原料制备、联合车间、气保车间等	动力、供水、化验、机修、库房、运输、场内原料场地、煤气站、余能余热利用系统以及安全环保设施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日用玻璃	原料制备、联合车间、气保车间等	动力、供水、化验、机修、库房、运输、场内原料场地、煤气站、余能余热利用系统以及安全环保设施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玻璃纤维纱	原料车间用水、各车间循环用水、工艺冷却等	动力、供水、化验、机修、库房、运输、场内原料场地、余能余热利用系统以及安全环保设施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陶瓷砖	原料粗中碎、泥浆制备及处理、制粉、制釉、成形、干燥、施釉、烧成、冷加工、包装、场内运输等	煤气站/燃料库、模具加工、变电站/配电室、动力车间/空压站、供热/制冷、机修、环保设施、照明、库房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卫生陶瓷	原料粗中碎、泥浆制备及处理、制粉、制釉、成形、干燥、施釉、烧成、冷加工、包装、场内运输等	煤气站/燃料库、模具加工、变电站/配电室、动力车间/空压站、供热/制冷、机修、环保设施、照明、库房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1) 新水量指企业内用水单元或系统取自任何水源被该企业第一次利用的水量。

2) 生产取水量为主要生产取水量、辅助生产取水量和附属生产取水量之和。

表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各类企业生产取水量供给范围（续）

产品名称	取水量供给范围		
	主要生产	辅助生产	附属生产
日用陶瓷	原料粗中碎、泥浆制备及处理、制粉、制釉、成形、干燥、施釉、烧成、冷加工、包装、场内运输等	煤气站/燃料库、模具加工、变电站/配电室、动力车间/空压站、供热/制冷、机修、环保设施、照明、库房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耐火材料	粉碎、搅拌、成型、烧成、成品等	动力、供水、化验、机修、库房、运输、场内原料场地、余能余热利用系统以及安全环保设施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预焙阳极	煅烧炉水套冷却、设备冷却、煅烧烟气脱硫、焙烧烟气脱硫	动力、供水、化验、机修、库房、运输、场内原料场地、余能余热利用系统以及安全环保设施等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浴室和卫生间等

4.1.3 取水量的计量

取水量以企业的一级或二级计量表计量为准。

4.2 单位产品取水量

单位产品取水量按公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 \dots\dots\dots (1.)$$

式中：

V_{ui} ——单位产品取水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单位产品；

V_i ——统计期内，生产过程中取水量总和，单位为立方米（ m^3 ）；

Q ——统计期内的产品产量。

5 用水定额

山东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山东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

小类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用水定额 ^c		备注
				先进值 ^a	通用值 ^b	
3011	水泥制造	熟料	m^3/t	0.20	0.36	孰料生产企业
		水泥	m^3/t	0.21	0.37	水泥生产企业
			m^3/t	0.021	0.059	水泥粉磨站企业
3021	水泥制品制造	混凝土管、桩、杆	m^3/m	0.55	0.80	
		混凝土预制构件	m^3/m^3	0.52	1.07	
		商品混凝土	m^3/m^3	0.15	0.20	亦适用于预拌混凝土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纸面石膏板	m^3/m^3	0.005	0.010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平板玻璃	$m^3/重量箱$	0.12	0.22	
3054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日用玻璃	m^3/t	2.11	3.30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玻璃纤维纱	m^3/t	5.12	6.10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陶瓷砖	m^3/m^2	0.03	0.04	

表 2 山东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重点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续）

小类 代码	类别名称	产品名称	定额单位	用水定额 ^c		备注
				先进值 ^a	通用值 ^b	
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卫生陶瓷	m³/t	8	10	
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日用陶瓷	m³/万件	50	60	
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耐火材料	m³/t	4.50	6.55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预焙阳极	m³/t	3.1	5.0	
^a 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 ^b 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等。 ^c 当企业采用再生水时，再生水的取水量除以调整系数 1.2，再计算用水定额。						

6 管理要求

- 6.1 企业用水计量器具配置和管理应符合 GB/T 24789 的要求，优先配备智能化、具有远程校准功能的计量系统。
- 6.2 用水定额管理中，水平衡测试应符合 GB/T 12452 及各类产品生产企业水平衡测试方法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2] GB/T 18916.62 取水定额 第62部分：水泥
 - [3] GB/T 18916.63 取水定额 第63部分：平板玻璃
 - [4] GB/T 18916.64 取水定额 第64部分：建筑卫生陶瓷
 - [5] GB/T 36536 水泥生产企业水平衡测试方法
 - [6] 《水利部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373号）
-